

平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2〕35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水平，对标对表省内先进，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 扩大政务服务覆盖度。推进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和乡村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下沉基层，形成全市“四级三化”政务服务体系。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依申请办理行政权力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行“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4级46同”政务服务事项认领编制，加强动态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大宣传培训和推广使用力度，规范“一网一端”（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平凉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APP平凉端）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公管办）

(二) 提升政务服务集成度。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原则，凡关系企业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便利企业群众。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规范设置市县政务中心功能专区、综合窗口、特色专窗，进驻各

级政务服务场所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 综合窗口受理，全市“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达到 90% 以上。推动市县两级政务中心智慧化改造，升级软件系统，优化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功能，规范设置数字政务体验区。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发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清单之外无要件”，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级、省级统建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打通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数据壁垒”，实现政务事项“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公管办）

（三）提升政务服务成熟度。加快推进全程网办，实现事项全集中、受理全科化、应用全覆盖、办事全网上，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 98% 以上，全程网办率达到 95% 以上。加快推进掌上快办，将全市 6 大类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甘快办”APP，实现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高频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优化升级“平凉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积极引导群众和企业“指尖办事”。加快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协议通办城市扩大到 50 个以上，高频通办事项扩充到 14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公管办）

（四）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着力打造“平易办”服务品牌，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专职帮办代办窗口，组建专职帮办代办团队，围绕企业开办、项目审批、招商引资、民生服

务、低频事项等领域，为企业和群众主动提供“一站式”咨询引导、帮办代办等服务，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上门代办服务。在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配备帮办代办人员，推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户籍等领域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的形式向基层延伸，实现为民服务事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优化“好差评”系统功能，扩大评价范围、提高群众主动评价率，引导企业群众参与线上评价，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强化差评整改，用好评价数据，实现评价满意率99.5%以上、差评整改率100%。（责任单位：市公管办）

二、聚焦市场主体需求，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五）压缩企业办销时限。取消企业名称核准限制，由企业自主申报。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企业开办全面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企业开办全流程闭环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食品经营许可压缩到10个工作日。提升全程电子化登记水平，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功能和使用范围。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企业简易注销公示期由45日压缩至20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简化企业登记备案事项。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取消分公司设立备案和外商投资合伙企

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对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补领的，不再登报声明作废，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后，即可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对从事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翻译服务、咨询策划、电子商务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经营事项，在征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后，可以用住宅住址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全面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确保到2022年年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升级改造平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数字政府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环评审批系统等行业部门既有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项目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九）提升用电舒心服务。深化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完善线上服务模式，全面推行“刷脸办”“一证办”，便捷客户办电。居民客户具备装表条件的当天装表接电，不具备装表条件

的3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全面推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办电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高压双电源客户供电方案答复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高压单电源客户供电方案答复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平凉供电公司）

（十）优化水气暖报装服务。将水气暖报装纳入“平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同步办理，实行“一网通办”。实行水气暖报装红线外工程容缺受理和承诺备案制，报装申请材料压减至2份以内，报装环节由6个压缩至2个；水气暖报装无外线工程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有外线工程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十一）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企业登记财产实行容缺受理，小微企业办理登记财产业务免收登记费，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实行“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查解封等7项业务实行“即来即办、即时办结”；抵押登记业务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持续拓展并公示抵押登记延伸服务金融网点，推进工业用地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和“不动产转移登记+水、电、气、网、有线电视”一证通办业务联动，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简易办、就近办、快捷办”及电子证照标准化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二)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对符合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等政策性贷款条件的企业项目，可由市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给予贷款担保支持，1000万元及以下的贷款，担保费率不超过1%；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担保费率不超过1.5%。下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平均担保费率。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十三) 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将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纳入《市长金融奖评选管理办法》，中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贷款增速和首贷户数）单项考核比重达到15%以上，评选结果作为全市新增预算单位开立账户、部分存量账户变更、财政性资金存放等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的依据。加大信贷投放增量扩面力度，力争今年全市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下降到5%以下，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新增普惠小微贷款4.02亿元，利率降至4.8%以下。持续降低或取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各类费用，减免或取消企业在贷款办理中的抵押、登记、保险、评估等收费。（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平凉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十四)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大司法保护产权力

度，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权利，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涉企诉讼一站式服务，实现网上立案“不打烊”、视频审理“云端见”、送达执行“不掉线”。（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十五）提升纳税服务质效。推动 185 项涉税业务实现“全程网办”，170 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233 项办税缴费事项“非接触式”办理，到 2022 年底，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达 98% 以上。推行“首违不罚、简事快办、延时专窗”等特色柔性执法服务，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实施政策“组合拳”，实现 428 项税收优惠“不来即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六）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行以远程实时监控预警为特征的无接触监管，对鲜苹果、供港澳活牛、冷冻禽肉等特色农产品即报即放、快速验放；全面取消出口初级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备案管理，优化通关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指导企业线上无接触办理海关业务，提供“7×24”预约通关和查验服务，出口单证审核平均时限在 0.5 小时内，审核无费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平凉海关）

（十七）加快执行合同实效。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建立适用于各类企业纠纷处理的速调速裁机制，简化立案、送达、调解、审理和执行等程序，缩短案

件转移周期。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缩短案件移转周期。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到 2022 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220 天以内。（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十八）提升办理破产速度。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性化解政企纠纷，组建以民商事法官为主的破产审判专业团队，快立快审。慎重适用涉财产强制性措施，帮助协调解决职工安置、涉诉信访、补偿等困难问题。加强涉企案件立案监督，及时清理涉企刑事诉讼“挂案”，强化对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受理、审查、裁定和执行环节的监督，防止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到 2022 年底，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控制在 600 天左右，债权平均回收率达到 45% 左右。（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信访局）

三、增强各类要素保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九）加大市场开放力度。坚持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围绕九大产业链，精心策划包装一批潜力大、辐射强、后劲足的优质项目，大力推进以链招商、以商招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决策、督评工作机制，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招商引资项目帮办代办中心或服务窗口，提供从企业开办、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到竣工验收全流程“一项目一专班”个性化、定制化的“店小二”帮办代办服务。加强部门联动，

及时协调解决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征地拆迁、管线改建以及施工水电气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加大“个转企”服务力度，积极帮助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确保今年全市新增“个转企”50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公管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便利人才流动。启动实施平凉籍在外人才“归雁”工程和中小微企业人力资源保障计划，引进一批重点院校、重点产业、重大行业领域急需紧缺人才，落实给予5万至100万的生活补助、提供公租房免费入住5年或发放租赁补贴、帮助解决子女入学的吸引政策，优先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参评领军人才、申报扶持计划等。围绕实施“一重点产业一人才工程”，建立人才跟踪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十一）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扩充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平台数量，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成运行平凉市科技工作大数据管理平台，用现代化、智能化、科技化手段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全链条迈上新台阶。加大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前沿技术应用孵化、高新技术研究等扶持力度。到2023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家，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到9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二）优化政府采购服务。优化投标保证金收取，根据

项目内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的，由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压减为1%。优化履约保证金收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压减为5%。压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各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压减至15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签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资金支付时间由收到发票后30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提升中小企业参与度，各采购单位对中小企业中标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0%，以人工投入为主实施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低于1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三）规范招投标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全部使用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投标全流程交易电子化。采用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保证金缴纳、查询、退付全部线上进行。建设移动服务平台、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掌上办”“随时办”“随地办”。对接省内相关电子交易系统，年内实现远程异地评标。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2022年外地企业中标合同段占比、交易额占比持续提升。拓展智慧监管系统应用范围，实现所有项目监管部门均可实时在线观看开评标音视频、远程监督开评标活动；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项目交易档案自动校验、交易数据自动提取、交易过程音视频资

料自动下载。（责任单位：市城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优化服务监管，营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

（二十四）提升市场监管信息透明度。扩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覆盖范围，持续完善“两库一清单”，减少对企业的检查评估频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确保无事不扰。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推行“柔性执法”，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实行“首违不罚”，对照104种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和67种免于处罚违法行为，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县两级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认领率和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达到100%，监管事项覆盖率提升至90%以上，风险预警线索处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全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承诺的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兑现到位，做到新官理旧账；着力处理和化解遗留问题，同时不欠新账。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治理，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全面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与联合奖惩体系，健全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

者寸步难行。提升我市信用监测指数，推广“信易医”“税易贷”“信易游”，拓展“信易+”场景应用领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市公管办、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文旅局）

（二十六）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解决劳动密集型用工企业招工难的问题。对用人单位进行用工服务指导和高校毕业生招聘协调对接，为市内外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才服务。采取线上与线下、综合与专场、定期与灵活相结合的招聘方式，积极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就业供需平台。打造技能平凉，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强化劳动争议预防处理。到2022年底，市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二十七）保护知识产权。加快发展各类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平台。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作坊加工业从业人员专利、发明保护。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优化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行协作机制，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的援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服务保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十八）加快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在4个省级工业园区、3个工业集中区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

对规划环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水资源论证、雷电灾害、地震、文物保护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实现“一评管全域”，服务项目落地，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7月底前出台“标准地”实施细则，年底前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3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全面推动以“标准地”制度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着力完善“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平台图层，力争年底前实现“一张图”明确项目建设条件和技术标准，为项目快速拿地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

（二十九）加强项目用地服务。科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推动存量土地供应，加大征收拆迁力度。在4个省级工业园区、3个工业集中区，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国有建设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保障项目有效落地、按期开工。积极推行带方案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前介入做好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对医院、学校、养老设施等重大公共设施项目特事特办，加快项目进程。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要按规划要求建设教育、养老、医疗、交通、停车、管网等配套公共设施，探索配套公共设施代建模式，做到项目建设与配套公共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

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三十）合理确定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缴纳比例。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单宗土地起拍价在1亿元以下的，保证金按起拍价收取，受让人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缴清全部出让金。单宗土地起拍价在1—2亿元的，保证金按起拍价的60%收取，受让人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缴清全部出让金。单宗土地起拍价在2亿元以上的，保证金按起拍价的50%收取，在出让公告中明确出让金缴纳时限，受让人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纳出让价款的60%（含保证金），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80日内缴清全部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一）深化环评改革。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与其他审批事项实施并联审批，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纳入简化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由县级分局审批、核发。对省、市列重大建设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程序，加快审批，对报告书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定的6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4个省级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报告和评价结论实现共享，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可直接引用评估成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二) 健全涉企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用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设立专席受理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及时受理、转交、督办、回访问问题线索处理情况，按季度通报各部门办理结果，加强跟踪问效。加强政企沟通，出台规范性文件前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用好惠企政策“不来即享”平台，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企业，真正把政策的“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执行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履行答辩、举证等法定义务，将出庭应诉率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公管办、市司法局、市工信局）

六、多方激发活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三十三) 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个人通过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提高到 60 万元，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额度提高到 50 万元，二套房最高额度提高到 50 万元，商转公住房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40 万元。简化租房提取要件资料，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加装电梯个人分摊的费用。取消异地购房提取限制条件，异地购房贷款与本地贷款缴存人享有同等权益。充分利用“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区域一体化共享协同平台”“平凉市数字政府建设应用系统平台”，加大信息共享，要件自动生成，缴存人线上确认，实现“不来即享”。（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三十四) 提高预售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预售许可和预售

资金使用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简化申请材料，预售许可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预售资金审批实行“全程网办”，提高预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三十五）推行“交房即交证”。加强部门协同合作，深化信息共享集成，2022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确定1个交付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开展“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8月1日起，崆峒区推行“交房即交证”改革；2023年1月1日起，全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商品房全面实行“交房即交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十六）提高住房品质。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企业应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精品工程，提升住宅品质，鼓励装修交付。对绿色建筑项目在税收、信贷、销售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十七）积极支持住房消费。鼓励住房需求比较集中的单位团购商品住房，满足职工住房需求，改善职工住房条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建材、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家电等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促进住房消费，带动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三十八）支持地方房地产企业优化重组。鼓励有资信实力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

规模化开发和集团化运作，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后续发展能力。对具备转让条件的开发项目，允许企业以投资、入股或转让方式进行合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府国资委）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